

多管齐下遏制非法“校园贷”

法治民生

冯海宁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近日发布了2025年第2号预警。预警指出,非法“校园贷”近期卷土重来,严重损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提醒在校大学生警惕非法“校园贷”陷阱。这一预警对于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使其免受非法“校园贷”侵害具有重要意义。

“校园贷”有合法与非法之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在校学生发放的商业性助学贷款,属于合法“校园贷”。而一些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超前消费,甚至让学生背负高利贷,深陷债务困境,这种属于非法“校园贷”。

非法“校园贷”并非新现象,早在多年前就在被校园“圈钱”,“借款8万还了14万后还欠100万”的案例不在少数,更有涉贷学生在暴力催债下身心受创。针对这一问题,我国从2016年起大力开展整治工作,从国家部委到各地相关部门,均对非法“校园贷”重拳出击。2017年,中国证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暂停网贷机构开展校园网贷业务;对于存量校园网贷业务,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业务规模等状况,制定整改计划,确定整改完成期限。

在这些政策措施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严厉打击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此外,2024年出台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也明确要求,不得以大学生为目标客户定向宣传信贷产品,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然而,在监管明令禁止小额贷款平台向大学生发放贷款的背景下,仍有网贷机构暗中“黑手”伸向校园。据媒体报道,近段时间以来,不少网贷机构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甚至本地生活服务平台隐性引流,向大学生发放贷款,有的实际年化利率甚至超过24%的上限,让不少学生陷入债务漩涡,同时,这些平台常将风险转嫁给合作金融机构,催收链条模糊,给学生带来极大困扰。

非法“校园贷”再次抬头,主要原因是部分大学生存在超前消费、攀比消费倾向,同时又缺乏社会经验和金融知识,很容易被网贷平台盯上,成为其眼中的“猎物”。网贷平台则通过隐藏的操作方式逃避监管,这种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此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预警,旨在提醒大学生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避免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如果需要用钱,应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正规渠道申请资助;若不幸陷入非法“校园贷”困境,应及时跟家长、老师沟通,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些提醒以“疏堵结合”的方式,既引导大学生筑牢理性消费的思想防线,又为其提供正规资助渠道的清晰指引,从观念塑造与实际帮扶两端助力大学生群体树立健康消费观。

而要让非法“校园贷”远离校园,必须多管齐下,形成社会合力。对高校来说,除了对大学生进行预警外,还应在提升学生安全意识、树立健康消费观念等方面作出努力。电商、社交等网络平台也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自身平台内相关业务的审核管理,有关部门也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各类网贷平台的监管力度,防止网贷机构业务异化,杜绝违规行为;对于侵害大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严肃处理追究法律责任。总之,面对非法“校园贷”有所抬头的状况,监管部门应下沉到校园一线,该出手时当出手,坚决遏制其蔓延势头,决不能让非法“校园贷”再次祸害校园。

升级监管让儿童放心玩耍

记者观察

杨佳艺

一挤,一丢,小小的“炸包”就能发出不小的爆炸声和四散的臭味,这种整蛊玩具一度受到部分小学生的追捧,然而其背后却隐藏着安全风险。无独有偶,近年来在儿童和年轻人中颇受欢迎的网红玩具,如捏捏乐、“史莱姆”、盲盒手办等,也被发现存在健康隐患。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工业的进步,各式各样的新奇玩具不断涌现,从过去的竹蜻蜓、玻璃弹珠到如今的盲盒手办、水晶泥,玩具的更新迭代的确给人们带来了更加新潮有趣的体验,也给儿童玩乐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但与此同时,一些现实案例提醒我们,为了儿童的健康成长,对新潮玩具的监管还要升级。

以深受儿童喜爱的“解压神器”为例,这种形似饮料或果冻的玩具手感很好,被称为“解压神器”。尽管商家宣称其“不含硼砂”“安全环保”,但市面上部分“假水”却被相关机构检测出硼元素迁移量超标。硼砂属于有毒化学品,摄入过多可引发多器官蓄积性中毒。如果在玩耍过程中不慎误食或通过破损的皮肤接触,就可能使过量的硼砂进入人体,从而埋下健康隐患。

众所周知,爱玩是儿童的天性,玩具在儿童成长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如果玩具是有毒的,无疑会给孩子的身心健康甚至童年蒙上一层阴影。事实上,对于儿童玩具的监管一直都有,但总是“按下葫芦浮起瓢”,监管的脚步跟不上玩具的“推陈出新”,各类“毒玩具”之所以能够大行其道,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我国现行玩具安全标准难以覆盖新型玩具的安全问题。2014年发布的玩具安全国家标准GB 6675-2014仅对8种可迁移元素和6种增塑剂的含量有明确规定,而前面提到的硼元素以及许多玩具中含有的甲醛等物质并不包含在内。二是生产环节存在漏洞。据了解,很多网红玩具都出自小作坊,由于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and 强制检测要求,为降低成本,部分生产者会采用劣质材料。另外,一些生产厂家为追求特定气味、颜色、弹性等,会“擦边球”使用一些国标尚未覆盖的有害化学物质。

三是销售环节未能落实主体责任。这些网红玩具除了在校周边的文具店、小卖部热销,在一些网络购物平台上的销量也十分惊人。然而,许多商家却对玩具的成分一问三不知,更有商家和平台明知是“三无”产品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四是消费者自身安全意识、健康意识薄弱。未成年尤其是低龄儿童认知水平不高,加上部分家长安全意识不足,不慎购入“毒玩具”后容易导致儿童健康受损。

面对违法又伤身的网红“毒玩具”不断出现的状况,必须加强全链条监管,确保儿童身心健康。首先,要与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对违法“毒玩具”的生产不再处于模糊地带。其次,要加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对生产“三无”产品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予以严惩,同时压实销售商家和线上平台的主体责任,防止玩具生产者、销售者为了追求趣味性而忽视安全性。最后,要加强儿童玩具消费教育,进一步增强儿童和家长识别“毒玩具”的能力,避免“毒”从“玩具”入。简言之,只有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监管,凝聚起全社会合力,才能创造安全、健康的环境,让儿童放心玩耍,拥有美好的童年回忆。

(作者系本报记者)

法治助力文物绽放新光彩

法治观察

推动文物资源有效利用,向社会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对于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赓续中华文脉、建设文化强国具有深远意义

彭蕾

6月14日是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今年的主题为“让文物焕发新活力 绽放新光彩”。围绕这一主题,各地文物部门、文博单位同步推出7000余项线上线下活动,通过精彩纷呈的展览展示、宣传普及、文化体验等活动,讲述文物故事,传播文物价值,营造了保护文物、传承文明的浓厚氛围。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近年来,从《国家宝藏》《如果国宝会说话》等文博节目的热播,到“考古盲盒”“文物雪糕”等文创产品的走红,再到博物馆

成为热门“打卡地”,可以看到,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文物,感知文物、亲近文物。随着文物保护状况的持续改善和合理利用方式的多样化,文物保护成果开始更多地惠及人民,使人们在享受美好生活文化生活的同时,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

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都是对我国丰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次致敬,也是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和保护传承文化瑰宝、感受其魅力的重要契机。“让文物焕发新活力 绽放新光彩”,既是文物保护的时代命题,也是对文博工作者的时代召唤。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已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新法的很多规定都与这一主题高度契合。

坚持保护第一,确保文物安全,是贯穿新法始终的核心理念。新法明确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等多个主体的文物保护责任,确保文物保护有法可依,文物安全责任到人;增加了“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等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赋予文物行政部门更大的执法权,加大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这些规定旨在通过立法保障,使文物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同时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全

民参与文物保护的热情。

在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的同时,也要推动文物资源有效利用,向社会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这对于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赓续中华文脉、建设文化强国具有深远意义。新法对于不同类型的文物,规定了相应的合理利用要求。例如,强调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便利;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要求文物收藏单位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鼓励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对于民间收藏文物,明确国家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规范,有利于更好发挥文物的多重作用。

新技术、新手段的广泛应用,能够显著提升文物保护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让文物焕发新生命。例如,故宫博物院近年来推出的“数字故宫”项目,通过数字化手段,将故宫的古建筑、文物等资源进行全方位展示,让观众足不出户就能领略故宫的壮美和文物的精美,这种数字赋能让故宫有了更多的

“打开方式”。类似的还有数字敦煌等。这些创新举措,不仅让文物“活”起来,提升了文物的展示效果,也让文物“潮”起来,增强了公众的文化体验,进一步激发了公众的文化自信,有效助力古老的文物焕发新光彩。新法明确鼓励开展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为推动文物有效利用和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了法律支持。

吉光片羽,一眼千年;青铜不语,律令有声。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以法治方式最大限度凝聚文物事业发展共识,巩固改革成果,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基础,彰显了维护中华文明根基的法治力量 and 时代责任。让我们以今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契机,深入推动文物保护法落地实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中华文明瑰宝,让那些历经时光洗礼、承载中华民族记忆的文物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作者系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研究馆员)

打击串通投标犯罪净化采购环境

热点聚焦

沈彬

近日,公安部公布5起串通投标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工程建设、医疗设备采购等多个领域。在这些案例中,既有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多方勾连的传统腐败,也有公司相互勾结、实施“围标”的新套路。案件的集中披露,揭开了串通投标犯罪的隐蔽面纱,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秩序犯罪的鲜明态度。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串通投标犯罪,不仅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公使用用的正当性,还直接影响到医疗、教育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领域。因此,公众对此类问题关注度非常高,必须确保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规范运行。

比如,此次公布的“江西罗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就涉及学生供餐质量这一社会高度关注且容忍度较低的问题。2021年9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罗某等人为了牟取高额非法利益,组织多名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服务和课间餐服务项目,与招标代理公司串通,先将相关公司的优势条件提供给招标代理公司,再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制”资质条件,并与

评标专家事先打好招呼,一致抬高相关公司的评分,压低其他投标单位的评分。最终,该公司以1.2亿元左右的价格中标,非法获利800万余元。目前,这起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这起案件中,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相互勾结,沆瀣一气,从设置投标条件时“量身定制”,到评标时与相关专家串通,整个招标实际上沦为走过场。此次涉案金额高达1.2亿元,学校供餐沦为贪腐的温床,最终受伤的还是那些农村的孩子。从中可以看出,招标投标犯罪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犯罪,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还涉及腐败问题。因此,必须对此类犯罪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当前的串通投标犯罪还呈现出犯罪主体多元化、犯罪手段隐蔽化、犯罪链条组织化的新特点和动向。例如,在这次公布的“江苏封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中,封某为获得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给中间人支付好处费,联系十余家公司实施全量撤回投标文件,并以阶梯式报价进行“围标”,最终封某控制的围标公司两次中标,涉及金额3400万元。联络公司一同“围标”,关联企业参与“陪标”,一张大网就这样撒向了政府采购项目。串标者,围标者如蝗虫一般贪婪,却企图保存表面的“合法性”。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开展全链条打击,穿透投标环节的“合规表象”,抽丝剥茧,查清投标公

司背后的利益勾连,力求一网打尽。

近年来,我国对于招投标领域的违法犯罪一直保持高压态势。就在本次公安部公布相关案例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6件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从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评标定标机制、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等多方面作出规定,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工作指引。

招标投标活动涉及环节众多,串通投标行为往往在多个领域和环节渗透,个别领域甚至还会形成“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监管部门”相互勾结的腐败链条。因此需要坚持全领域覆盖、全链条打击,严惩腐败链条上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针对串通投标犯罪手段不断迭代、隐蔽性增强的新动向,司法机关也要不断升级打击手段,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性质。

公平竞争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串通投标犯罪行为将对市场竞争的公平性造成严重破坏。为此,必须以法治之力守护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确保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招标采购活动干干净净。

依法规范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

法律人语

王周户

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了《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办理规则。《解释》自6月1日起施行,其既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以来新情况、新问题的及时回应,也是对过往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有利于深化保障公民知情权,并进一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与社会生活、经济活动息息相关,是保障公众知情权、打造透明政府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2007年我国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包括取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条件限制等。随着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红头文件”走进公众视野,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情况全程公开接受监督,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及

时发布,这无疑是巨大的进步。不过,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例如,部分行政机关对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标准不一,有的随意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导致公民的知情权难以落实。同时,虽然绝大部分当事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为了获取信息,服务于自身生产生活,但也存在少数申请人滥用权利的情况,如针对同一问题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或同类政府信息,远超其正常权利保障需求,继而形成大量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件,这不仅挤占行政和司法资源,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程序与制度空转,损害了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权威性与公信力。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法律法规加以解决。

《解释》没有回避上述问题,其从受理范围、举证责任承担、简易程序适用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依法科学界定了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司法审查范围。《解释》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行政机关处理信息公开方式的变化,一方面扩大了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案件范围,明确将行政机关“无法提供”“不予处理”“逾期不予答复”等直接侵害申请人权益的行为纳入司法审查范围,确保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另一方面,对于程序性告知行为、不予重复处理答复等未对申请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或情形,明确其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法应裁定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这一制度设计既实现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依法保护,又维护了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秩序,体现了权利保护与行政、司法效率的有机平衡。

第二,加大了涉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审查力度,既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也依法维护政府信息安全。《解释》对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明确了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比如要求提供密级标识、保密期限或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主张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也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或作出合理说明。这些规定既能防止行政机关以涉密等为由过度限制信息公开,也能避免因司法审查疏漏导致敏感信息泄露,体现了法律对多方利益的平衡与兼顾。

第三,对诉讼权利及诉讼行为进行了规范,防止滥用权利。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对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再设置门槛,针对实践中一些人频繁、大量申请公开信息,且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出规定,可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收取费用。对此,《解释》明确规定原告应当举证说明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公开信息的行为可能损害其合法权益的事实情形。这样既保障了公民正当获取政府信息,又能有效防止制度被滥用。此外,《解释》还明确了判决行政机关如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具体要求,包括公开信息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期限。同时,规定了什么情况下应当判决确认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公开信息的行为违法,以及什么情形下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些规定既能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也有助于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体现了法律对公平与效率的双重追求。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上海一男子花费1.5万元办了一家高档健身房的年卡,后通过破解密码的方式多次偷窥他人更衣箱内的财物,价值达60万元。目前,该男子已被依法刑拘。

点评:瞄准高端客户进行“扫货”,这位“健身大盗”可谓“思路清晰”“富贵可以“险中求”,但不能突破法律底线,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文/易木



漫画/高岳

警惕“伪国学”真骗术

社情观察

王志高

据媒体报道,近期一些网络直播平台账号以传播国学或传统文化之名,行迷信敛财之实。从“床该怎么摆”到“社运哪个方向”,一些“大师”用玄学话术收割老年人的信任,动辄数千元的课程背后,是精心设计的骗局。国学本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如今却被包装成“改运神器”,这不仅是对传统文化的亵渎,更是对社会信任的透支。

这些“国学直播”的套路并不新鲜,无非是虚构身份,制造焦虑,诱导消费。所谓的“大师”纯属子虚乌有,所谓的“案例”全靠剧本演绎,所谓的“改运”不过是心理操控。他们利用中老年人对健康和运势的天然关切,用“血光之灾”“寿命威胁”等话术动摇其心理防线,使其心甘情愿

掏钱“消灾”。更讽刺的是,这些课程还冠以“国学”之名,将传统文化变成了行骗的遮羞布。

国学是什么?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处世智慧,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力量,而不是摆桌朝向、算命改运的江湖把戏。真正的国学教人明理向善,而这些“大师”却教人迷信投机。当国学被简化为风水玄学,当文化传承沦为“生意经”,我们失去的不仅是钱财,更是对传统文化的认知。那些被忽悠的老人,或许从未读过《论语》《道德经》,却在“国学”的幌子下,成了骗子的提款机。

平台的责任同样不可推卸。从短视频平台引流,到第三方直播间收割,这条灰色产业链之所以能运转,正是因为某些平台对违规内容采取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对于此类诈骗活动,监管部门也必须依法严惩,既要追究不法分子的法律责任,也要例

查平台管理漏洞,加大监管力度,如可以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屡次违规的平台实施市场禁入,以形成法律震慑。

除了加强监管,填补中老年人的精神空缺也十分重要。许多受骗者并非愚昧,而是孤独。子女忙于工作,社区缺乏互动,他们的焦虑无处安放,这才让骗子有机可乘。为此,要加强社区、家庭对中老年群体的关怀和支持,做好线上线下防骗宣传,同时积极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让国学真正发挥自身的价值,滋养人们的心灵。

国学不该与迷信划等号,更不该沦为骗局。当我们批判这些乱象时,也该反思:为什么这么多人会对“大师”深信不疑?为什么传统经典文化会被曲解、乱改?净化网络环境固然重要,但提升社会的文化认知,构筑健康理性的精神家园,才是治本之策。否则,今天打击了“国学直播”,明天还会冒出“易经理财”“道德经致富”骗局会变,但人性的弱点不变,唯有让传统文化法的精华浸润人们的心灵,才能让骗子无隙可乘。